

禹州市中心医院医疗器械（设备）购销合同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1020

甲方（采购方）：禹州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81418123462A
联系方式：0374-8226007
地址：禹王大道 113 号

乙方（供应方）：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YDCL0J
联系方式：0371-69171015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物流
中心仓库二层办公室 2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品牌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注册 证号	金额（元）	品 牌	配置 清单
医用诊 断 X 射线 管组件	21371 30-11	个	1	京械注准 20232060537	548000.00	GE	详见 附件 1

合计金额¥：5480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进口设备（或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及中文标签；

具体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1《64排CT球管规格参数与配置清单》。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548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设备进场（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1644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至第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的 20 %，人民币¥： 109600.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设备无故障运行至第 2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人民币¥： 109600.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设备无故障运行 27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人民币¥： 1370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5. 剩余 5%，人民币¥： 27400.00 元，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元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6.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按甲方或甲方市财政财务结算支付程序及规定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或甲方市财政支付流程及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四、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数据保护

(一) 乙方须提供出厂日期为 9 个月 内的全新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货物符合注册证/备案凭证核准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参数。

(三) 随附文件：出厂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技术手册，若为计量器具需提供检定证书（进口设备需国际认证等效文件）；

(四)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货物全生命周期质量负责。包括设计开发、生产、不良事件监测及召回等。

(五)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 乙方需提供该球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口设备需附海关报关单及中文说明书。缺少任一文件视为未交货。

(八) 知识产权承诺：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环保与报废处理：乙方应提供设备报废环保处理方案或回收服务。

(九) 远程连接：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仅限于收集与设备硬件运行状态直接相关的非敏感数据（具体范围见附件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协议》），且该等数据仅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故障诊断

与售后服务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十) 数据保护及隐私保护：乙方须确保设备的使用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数据安全及患者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乙方应提供明确的数据管理方案和安全承诺，该方案与承诺作为附件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乙方违反该协议导致的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固有安全缺陷导致的数据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操作不当、网络环境或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数据风险，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交货时间、方式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需要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二) 球管交付甲方后当天，最迟不能超过2个工作日，乙方安排专业安装人员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三) 球管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使用科室运行一周如达到预期使用效果，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在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发现质量问题可拒收并索赔，乙方需48小时内更换。验收报告须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使用科室及采购验收部门共同签字确认方为有效。验收报告需乙方签字确认。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单据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进口设备具备产品注册证和设备检测报告。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始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合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属进口设备（配件），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报关单等系列证明材料，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设备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要求和

标准进行。

7.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参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明确“验收报告”需由甲方医学装备科、资产管理部门、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质保期限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病人量/时间（以先到为准），质保期自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球管料号	完全保证扫描秒次或病人量/时间 (先到为准)
D3184T(8M/optima 660/680)	10000 病人量或 12 个月（先到为准）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以先到为准）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若同一球管经更换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累计故障次数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本次合同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二）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三)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备件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甲方支付费用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八、双方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甲方: 孙京创 电话: 0374-8226007

乙方: 张东海 电话: 13937109736

有关通知通过邮寄由另一方签收后视为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场(含节假日)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响应维修事项,甲方可自行委托厂家或其他公司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应当由甲乙双方签署维修记录,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易耗品易损件不属于保修范围,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注:本合同项下的 CT 球管为核心部件,不属于第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易耗品易损件”)

(二)乙方须免费操作培训至医护人员熟练使用并提供培训签到表与考核记录;终身提供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开报价。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

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结束后需进行考核，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安全、规范操作设备，培训计划需在安装前 2 天提交甲方确认。

(三) 不良事件责任：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损害，乙方承担全额赔偿（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发生不良事件时，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启动追溯程序并报告至主管部门。

(四)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五)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维修超 2 次或累计停机超 15 天，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包括未通过验收、提供虚假文件、设备（配件）无法正常运行等。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

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替代球管租赁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因设备（球管）固有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引发医疗损害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并在此基础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

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水灾、疫情、戒严、暴动和战争等事件发生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以书面递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此情形下,乙方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从速交货,减少损失责任。但乙方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违约行为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一)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球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申请鉴定并支付鉴定费用。如乙方怠于申请鉴定,甲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应共同委托该鉴定机构;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指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若货物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 1 《64 排 CT 球管规格参数与配置清单》、附件 2 《服务方案》、附件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

禹州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盖章) :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品参数
卫用气 航通电医系有公 统限有公	北京市 中北 市京 济技 术开 发区 永昌 北路 1号 3楼 西区	GE	2137130-11	1. 用途：为 GE Ontima CT660 64 排 CT 更换全新球管一支。 2. 阳极热容量：4.7MJ。 3.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7.4MJ。 4. 焦点数量：两个。 5. 焦点尺寸 (IEC 336/2005)：小焦点为 0.9mm*0.7mm；大焦点为 1.2mm*1.1mm。 6. 焦电功率 72kW。 7. 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为 600mA。 8. 球管拥有 AsiR 芯片，并提供接口，以支持 AsiR 技术。 9. 显示标的设备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球管使用量等，提供相关证明。 10.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 对标的设备 12 前期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1. 管套出线窗口 FOV (Field of View) 尺寸：40mm。 12. 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13.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为 140KV。 14.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15. 球管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或 1 万病人，先到为准。 16.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我方无偿提供全新球管，保修条件续原球管计算 (人为原因造成的球管损坏除外)。 17. 我方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球管的安装、调试、参数校正，并做好相应记录。 18. 我方保证：产品从合法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匹配 GE Ontima CT660 64 排 CT 配套使用，确保所更换的配件不会给主机设备带来任何伤害。

服务方案

GE Optima CT660 球管更换后期全周期运维服务方案,球管更换完成后的运维质量直接决定其使用寿命与设备诊疗效能。本方案聚焦更换后的质保保障、预防性养护、应急响应及持续优化服务,以“降损耗、提效能、保开机”为核心目标,构建覆盖质保期内至质保期后的全周期服务体系。

一、质保期内专属保障服务

(一) 核心质保权益与责任界定

质保范围与期限:更换的球管享受12个月或10000病人扫描量的双重质保(以先到者为准),覆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灯丝烧断、靶面损坏、真空度下降等功能性故障。

责任划分细则:明确纳入质保的情形包括球管自然损耗、制造工艺缺陷及高压系统匹配性故障;剔除第三方擅自维修、使用非认证配件、设备改装及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每次维修后提供书面报告,注明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案,由双方工程师及使用科室共同签字确认。

(二) 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极速响应流程: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完成电话诊断,判断故障等级;若需现场服务,原厂认证工程师0.5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同时启动备件调配流程。

备件保障与更换效率:国内备件库常备适配球管及核心配件,实现备用球管6小时内送达现场,常规故障24小时内完成更换

调试，复杂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二、全生命周期预防性养护服务

（一）分级巡检体系

质保期内巡检：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全面巡检，重点检测球管散热系统通畅性、高压输出稳定性、射线剂量精度及阳极转速，同步校准层厚准确性、分辨率等成像参数，每次巡检出具包含数据对比的书面报告。

质保期满后养护方案：提供年度、半年度可选维保套餐，年度套餐含 2 次深度保养（含散热通道清洁、灯丝电压校准），半年度套餐增加 1 次高压系统密封性检测，结合设备年曝光量动态调整养护重点。

（二）环境与运行优化管理

机房环境管控：协助用户建立环境监测台账，确保机房温度维持在 20-30℃、湿度 $\leq 75\%$ ，温度与湿度变化率分别控制在 3℃/h、5%/h 以内，每月提供环境参数合规性评估。

电力系统保障：每半年检测三相电源相位平衡度、接地电阻值，出具电力质量报告，对波动超标的场景提供稳压器或 UPS 配置方案，避免电力问题导致球管异常损耗。

（三）操作规范与技术赋能

定制化培训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培训，内容涵盖球管预热流程（停机数小时后需执行预热扫描）、曝光参数优化（根据患者体态精准控量）、定位像长度控制等降耗技巧，以及阳极空耗规避方法（就绪状态即时扫描）。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线上支持，通过远程诊断

系统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参数，提前预警异常波动，解答操作疑问并提供参数调整指导。

三、质保期满后可持续服务方案

备件供应承诺：质保期满后仍维持“用一备一”备件储备模式，常用配件 0.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配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提供备件真伪鉴别培训。

技术升级支持：及时同步 GE 原厂设备软件更新信息，协助完成与球管相关的系统升级，确保新功能与球管性能适配，延长设备整体服役周期。

四、服务质量监督与追溯机制

服务过程可追溯：每次服务均生成电子档案，记录工程师资质、操作流程、检测数据及用户评价，支持随时查阅审计。

定期满意度调研：每半年开展 1 次服务评估，收集使用科室对响应速度、技术能力、问题解决率的反馈，针对差评项 72 小时内制定改进方案并落地。

争议解决机制：因服务质量或备件问题引发争议时，3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厂技术专家复核，出具权威鉴定报告并执行解决方案，确保不影响临床诊疗工作。

附件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协议

为明确双方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项下所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一）设备数据：指设备在甲方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设备本身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日志、性能数据、故障信息等。

（二）敏感数据：特指该设备所产生、收集、存储、处理的所有与患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及诊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标识符、病历、检查记录、影像数据、诊断信息、生理数据等。此部分数据为个人敏感信息，受到最严格的保护。

（三）乙方基于本协议授权对甲方数据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衍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结果、数据模型、分析报告等），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属于甲方，并应被视为本协议下的“数据”或“敏感数据”（根据其内容判断），适用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二、数据使用与共享限制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述数据用于履行主合同约定之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必要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明确承诺，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营销、技术模

型训练或向任何第三方共享、转让、公开。针对本协议第一条定义的“敏感数据”，乙方除遵守前述约定外，其访问、处理活动必须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采取与甲方同等级别的加密与脱敏措施。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所述数据转移或使其被存储于、可被访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亦不得安排其境外关联机构或人员对存储于境内的数据进行远程访问。

(三)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披露甲方数据，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措施。

三、安全事件通知与处置

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

乙方必须：

(一) 立即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遏制，防止危害扩大。

(二) 及时通知：在知悉安全事件后8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向甲方指定联系人发出初步通知，并在24小时内提交详细的书面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1. 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现时间与过程；2. 涉及的数据类型、数据量及涉及的患者人数；3. 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风险与危害评估；4.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5.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及乙方的应急联系人信息。6. 甲方为减轻事件影响可能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三) 全力配合：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与

处置。除非乙方能证明该安全事件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直接导致，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患者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四、安全保障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将采取不低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及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其接触、处理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这些措施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在全生命周期（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的高强度加密、多因素认证的访问权限控制、定期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处理数据的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与强制性保密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证明其已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事件，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与保证，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

六、特殊条款

（一）发生安全事件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计，审计方式包括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审计结果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发现，则由甲方承担。

(二)在主合同终止或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处理目的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或永久删除（包括从其所有系统、备份及缓存中彻底清除）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甲方数据（包括所有副本、衍生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内容具体的书面销毁确认函。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核查验证。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